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謝啓昌 住屏東縣里○鄉里○路000巷0○0號

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

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

代理人 羅建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戴淑雯 住同上

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謝依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之1

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宥辰

住同上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宇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

01 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銀行、玉山銀
02 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臺灣中
03 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銀行、台新國際銀行、星展（台灣）
04 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臺灣新光銀行、
05 聯邦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合計新台幣4,618
06 元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07 得調件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08 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債務人113年10月17日陳報狀、
09 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
10 又上開數額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
11 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
12 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